

【专家解读】曹政办发〔2023〕2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家解读】曹政办发〔2023〕2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法制科负责人程相轩，解读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政策，内容如下：1. 出台《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推进“县乡通办”镇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意义。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复制推广向重点镇赋权试点经验，积极打造“荷心意”政务服务品牌，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务服务“县乡通办”改革，推进全面向乡镇(街道)赋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2. 赋权范围及实施方式。(一)赋权范围在“县级放得下、乡级接得住”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因地制宜能放即放”原则，运用委托办理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镇街实施，统一纳入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二)赋权事项实施方式。对于县赋权镇街实施的县级事项，实行“县乡通办”，即县、乡

两级具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县办理，也可以选择到镇街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需求。3. 日常工作开展。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县直部门与镇街依法签订赋权承接工作协议书，明确赋权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力、责任等方面内容(已下放或委托的事项继续按原文件执行)。委托办理书面协议签订后，县直赋权部门应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报县司法局备案。县直相关部门要指导镇街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材料，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县直部门要指导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促进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实现本系统内赋权事项顺利移交镇街实施。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3月28日